

LS/B/8/09-10
2869 9707
2877 5029

傳真函件(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1
姚繼卓先生

姚先生：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澄清下列事項：

- (a) 本部察悉，在《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擬議第4(3)(a)條及《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附屬法例A)的表格4中，在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執行職能"前加入了"僅因"一詞。請澄清在擬議第4(3)(a)條(及《商業登記規例》的表格4)中加入此詞的目的，以及此舉會否縮窄《商業登記條例》現有公事保密條文的適用範圍。
- (b) 關於擬議第4(1)(b)(iii)條，當中的"遺囑執行人"是否擬指第(ii)節所提述的遺囑執行人？若是，請作出所需修訂，以清楚反映此原意。
- (c) 根據擬議第5C條的草擬方式，該條只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根據擬議第5C條，公司註冊處處長似乎不會執行與業務分行登記有關的職能。請澄清(i)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及商業登記的擬議一站式服務是否不會包括分行登記申請的服務，即使有關的申請人有意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後立即設立業務分行，及(ii)擬議第5C條不適用於分行登記申請的原因。
- (d) 關於擬議第5C(6)條，既然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定義是指根據新訂第5A(2)(a)或5B(2)條當作為已提出的

商業登記申請，請澄清為何需要訂明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審批方式與猶如它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1)條提出的一樣。另請解釋，就擬議第5C(6)條而言，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將如何審批。

- (e) 關於擬議第7A(4)條，為與擬議第7A(2)條就退回訂明的費用及徵費所訂的時間框架一致，若在擬議第7A(4)條中"退回"一詞之前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語句，這做法是否較為理想？同樣地，請考慮在擬議第16(2)(b)條中"退回"一詞之前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語句。
- (f) 考慮到市民可使用根據第19或19A條取得的資料作各種用途，請澄清加入擬議第19B條(當中訂明第19及19A條的一項具體目的)的目的為何。
- (g) 關於對《屠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及《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所作的技術性修訂，請澄清有關的申請人(或提出請求的人)如何可以自行核證商業登記證，以及此舉有何法律根據。
- (h) 本部察悉，在上述條例草案中提出的修訂建議將會導致"must"和"shall"二字在同一條中摻雜使用。舉例來說，在擬議第4(1)條中使用"must"一字，但在第4(4)條中則仍然使用和保留"shall"一字；同樣地，在《商業登記規例》擬議第4(1)、4(1A)及4(2)款中使用"must"一字，但在第4(3)及4B款中則仍使用和保留"shall"一字。為使有關各條／規則用字一致，把有關各條／規則中的"shall"改為"must"是否更為理想？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中作出類似的修訂。

謹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上述查詢，如能在2010年3月5日或之前回覆則更佳。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
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5

2010年2月22日